

每 2 個月設計「孩子的成長需要您細膩的關心」家長反毒宣導單張，並透過聯絡簿方式發送給家長，以提供最新反毒資訊。

(二)在清查篩檢及輔導方面，提升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加強導師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臨機檢驗等。

(三)在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等；另於校園外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則包括校外聯巡、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另對疑似藥頭則移送少年隊（或少年法院）偵辦，並將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情節嚴重者輔導轉介醫療院所等。

三、為有效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除前所執行相關工作外，並積極與檢、警等相關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機制，以避免青年學子受到毒品危害，有關教育部加強與相關單位合作作為，說明如下：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根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地點大部分發生在校外，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之情形，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 2 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藉由會議資訊交流並建立完善合作機制，每次會議並追蹤辦理情形，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二)加強校外聯巡及警方巡檢通報，發揮社區鄰里檢舉通報功能，提升查緝毒品人員行政獎勵：

1. 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聚集場所。另強化跨部會整合反毒力量，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2. 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加強查緝毒品來源，肅清社區毒販，共同打擊黑道及藥頭在校園販毒，以遏止毒品入侵校園。本項工作亦利用跨部會相關會議中適時檢討。

(三)鼓勵各縣市投入相關資源，踴躍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鑑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辦理成效良好，請各縣市針對藥物濫用情況較為嚴重的學生，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警政、社政、教育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積極協助各校落實春暉小組輔導工作，共同協助家長關懷及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利用假日辦理活動，藉由關心及陪伴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的不當人士的機會。

四、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教育部將持續積極推動三級預防機制，並於相關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具體強化工作項目，以減少學生藥物濫用發生之機率。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

關懷弱勢家庭，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1)

江委員就近年來我國「殺子自殺」不幸事件頻繁，應加強「推廣正確的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關懷弱勢家庭，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構織更為縝密的兒少保護網絡，內政部持續積極結合司法、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勞政及民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並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謹摘陳如下：

一、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正向親職教育及兒童保護宣導。

(一)內政部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101 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共補助 107 個方案，92 名社工員，補助金額達 3,665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 34 萬 3,604 次。未來也將廣續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設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二)為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正面教養方法，內政部業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保貝！寶貝新生兒童保護宣導手冊」、「0-3 歲親職教養祕笈」及編印「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宣導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正確的親職教育與正向教養觀念。

(三)配合 101 年起實施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發放，辦理 0 歲至 2 歲幼兒親職教育教材之開發與推廣，除委託開發全套「0 歲至 2 歲親職教育教材」，內容涵蓋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兒童安全及親子互動等 12 小時課程，搭配教材開發、師資培訓、經費補助等多面向著手，推動全國規模的親職教育，希望從根本提升家長的照顧知能。共補助 22 地方政府計新臺幣 1,617 萬 7,000 元經費，辦理約 593 場次，共 2 萬 1,768 人次參與，對提升 2 歲以下幼兒之照顧品質有明顯幫助。

(四)考量社會大眾學習管道多元，因應 E 化時代的嶄新需求，建置「育兒親職網」網站 (<http://babyedu.cbi.gov.tw/>)，提供 E 化的親職教育資訊，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兒童安全照顧之數位教材、影音課程及手冊等豐富資訊，本網站自 101 年 9 月 5 日啟用 102 年 4 月底約有 5 萬 8,267 人次登錄上網學習，平均每日約有 280 人次持續透過本網站吸收親職教育知能。因網路教材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使家長在照顧上有疑惑時，可以立即在網站上獲得解答，可具體提升幼兒的照顧品質與正確親職教育知識的傳達。

(五)有鑑於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家庭功能逐漸解組，為協助強化家庭功能，建立預防性與發

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避免兒童少年或其他家庭成員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內政部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其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規劃方向，乃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在服務上，紮根於社區、提供主動預防與支持性服務，可避免家庭功能弱化，提供弱勢或一般家庭整合性服務窗口可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及早篩選需要協助及其他遭遇困難家庭，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家暴、虐待等不幸事件發生。面對有特殊需求或親職功能低落之家庭，內政部所補助設置之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除透過個案服務，強化親職功能外，在服務方案上，亦著重於強化親子互動與親職功能方案，惟辦理不拘於講座形式之親職教育，以多元方式呈現（如親子一日遊、親子共讀、親子互動團體等），以吸引家長之參與。同時，鼓勵設置或結合親子活動空間、親子角、兒童遊戲室及公共托育資源中心等設施設置，並補助進用保育人員及保母人員，提供家長有關親子互動與教養之指導，支持弱勢家庭之親職、教養等功能，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六)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一)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有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在尚未發生虐兒事件之前，幾乎未曾被社政機關所發現，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服務成為地方主管機關法定施政項目，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推行本項業務，101 年度計篩檢 3 萬 6,196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2 萬 7,193 戶，協助 4 萬 4,772 位兒童及少年。

(三)又 101 年 8 月 8 日兒少法新增第 54 條之 1，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上開規定，內政部業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進行研商，相關單位並已自行訂立查訪作業程序規定，內政部並將定期調查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相關案件概況，並規劃於修法

滿 1 週年後提出成效檢討報告。

(四)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此外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

(五)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為提升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量能，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

三、三級預防：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周全保護措施。

(一)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即時處理；針對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則納為兒少法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依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應進行通報，內政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內政部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後續內政部亦將研訂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供責任通報人員參考運用，期能進一步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以精進兒少保護通報之品質，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降低兒少再度受傷害的風險。

(二)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內政部並委託學者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

；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4)

陳委員針對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延宕問題，查機場捷運計畫因機電統包廠商（ME01 標）本身管理不力及其與供應商間發生合約糾紛，又發生號誌電纜線外披覆層龜裂破損問題須全面更換，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嚴重，本部已責成高鐵局儘速處理，要求廠商加速處理合約糾紛，依高鐵局本(5)月 8 日以記者會對外說明，擬修正本計畫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通車期程為 104 年底。
- 二、至有關委員關切之地方政府因延後通車而產生經費負擔問題，目前本部、高鐵局、桃園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業成立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地方政府對機場捷運延宕所提相關議題，皆可提案至該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研商。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5)

羅委員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